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3號

原告 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生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施懿哲律師

被告 張菀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零伍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間分別向原告及訴外人曾淑瓊購買位於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內所興建之玉山社區B棟3樓（門牌號碼為桃園市○鎮區○○路○段00巷00號3樓）之房地及地上3層163號停車位，惟因自備款不足，於106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2萬元，約定被告應自上開房地辦理過戶完成後隔月份1日起，分60期，每月1期，每期為當月1日支付原告如分期付款協議書附件分期明

01 細表所示金額，如有一期遲延，視為全部到期。嗣原告於10
02 6年6月23日將上開房地辦理過戶予被告，被告雖自106年10
03 月6日起陸續還款本金412,364元及利息22,431元，惟於108
04 年12月11日後即未償還，應視為全部債務到期，被告尚積欠
05 本金1,307,636元及利息72,930元，共計1,380,566元，屢經
06 催討仍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分期付款協議書及民法消費借貸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償還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1,380,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10 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自備款差額
15 分期付款協議書暨分期明細表、本票、土地暨建物登記謄
16 本、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而
1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
19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
20 之主張為真。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26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27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貸金錢而未按期繳款，依
29 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
30 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31 四、綜上，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兩造間分期付款協議書

01 之約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
02 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3 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林琬茹